附件二：

关于2017年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资格等专业报考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卫人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的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专科学历（即2016年12月31日前毕业）。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即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士资格）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2年（即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士资格）；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 (2016年12月31日前毕业)。

（三）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即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师资格）；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师职务满6年（即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师资格）；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师职务满4年（即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师资格）；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药（护、技）师职务满2年（即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师资格）；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即2016年12月31日前毕业）。

**三**、报名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各类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轨，并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再参加本次考试

其中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全科医学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

国有单位考生需经本单位和档案存放单位审核盖章后，进行报名。

非国有单位和社会流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级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与同级考点联系报名。（即在杨陵区参加考试，需在杨陵区医疗卫生单位从业，并人事档案在杨凌示范区或者杨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栏需同时加盖单位和人才交流中心印章。